

##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田祁路9号公司三期工厂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 程朝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6日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58,619,3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7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9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15,719,3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49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329,3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，代表股份329,3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7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55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7%；反对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8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65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183%；反对6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07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6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4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7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568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6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4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79,1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568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68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9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78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657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3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46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8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5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7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56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8943%；反对7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6198%；弃权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5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68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9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78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657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15.243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中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区域用途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568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9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78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657%；反对5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32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律师、袁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**结论意见：**黄山谷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